

5.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连平县元善镇醒狮村民委员会)的(连平县元善镇醒狮村文体活动广场施工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;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连平县元善镇醒狮村文体活动广场施工项目),属于(建筑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源市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3人,营业收入为2509万元,资产总额为1481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(公章)



河源市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8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